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04033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9 億元整及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訂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 7 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0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4 年 5 月 20 日到期。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75%。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0%。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5%。
- 七、 計息、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八、 還本方式：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 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 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其他敘明事項：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發行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